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碩士班暨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設境外具中華民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大學培育出各級各類多元優質人才，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幸福與繁榮。本校於近三年(107-109 年)獲得 3 億 4,409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全國私立科大第四、中部及北部私立科大第一。

➤ 教學卓越及典範科技大學

連續 12 年(95-106 年度)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更獲得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科大獲頒 107 年綜合績效類【TOP 50 台灣企業永續獎】與日月光、聯發科技等知名企業同列 50 強，並且成為全國唯一榮獲綜合績效類 TOP50 的大學。



➤ 2019 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之調查結果，弘光科大在全國技職體系公立大學中排名第 8，超越許多國立科大，在私立技職大學中排名第 3。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 9 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2.2%，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5%，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1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 2 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近。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國際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市區公車（300-310 路）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站可搭乘 161 路公車至臺中榮總（東海大學站），再搭市區公車至本校。



目 錄

壹、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招收班別及評分標準及修業年限	2
貳、 申請資格	3
參、 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4
肆、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8
伍、 錄取標準	8
陸、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8
柒、 正、備取生報到	9
捌、 申訴案件處理	9
玖、 學分費收費標準	9
壹拾、 其他	9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1
附錄二、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4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17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20



Since 196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碩士班暨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起提供免費下載， 網址 http://aar.hk.edu.tw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考生注意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教務處招生組。</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p> <p>三、住宿諮詢：2030~2034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k.edu.tw/）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碩士班暨學士班申請入學

壹、招生系所組別、名額、招收班別及評分標準及修業年限

系組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碩士班	學士班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	2	一、招收班別： (一)碩士班：日間學制 (二)學士班：四技日間部 二、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2年 (二)學士班：4年 三、碩士班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一)書審項目一： 自傳(含讀書計畫)。 (二)書審項目二：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專業證照、專利或專業資格證書、論文、專題、得獎紀錄、發表之期刊、比賽獲獎、進修培訓、語言能力等證明)。 四、學士班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一)書審項目一： 自傳(含讀書計畫)。 (二)書審項目二：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相關作品、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五、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10 年 2 月註冊入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	3	
健康事業管理系	--	3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	2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	2	
化妝品應用系	1	2	
美髮造型設計系	--	3	
幼兒保育系	--	3	
文化創意產業系	--	3	
國際溝通英語系	--	3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	3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	2	
生物醫學工程系	--	3	
資訊工程系	--	3	

備註：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限，各系(組、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貳、申請資格

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地區：於教育部公告第一梯次專案計畫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二、學歷：

(一) 高中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

(二) 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

1. 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

2. 修業累計滿二~三個學期者，編入二年級。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編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 碩士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

1. 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碩士一年級。

2. 修業累計滿二~三個學期者，編入碩士二年級。

三、注意事項：

(一) 下列對象不適用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1. 屬我國境內 108 學年度應屆高中(職)畢業生，且具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大學就學事實者。

2. 經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一梯次)錄取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經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錄取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二) 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三) 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國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 性質相近系別由本校各系(學程)認定，考生如對性質相近系別或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在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系別(學程)先行確認。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報名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流程：

(一) 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三) 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須於購買郵政匯票後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四)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完成報名。

(五)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六)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1,000元	新臺幣400元	免繳費

2.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

後一併上傳。

-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群組別或系級別、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七)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八) 繳驗證明文件：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若採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資料者，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國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請填寫附表一
4. 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 (1) 高中畢業：須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正本、高中歷年成績單。
- (2) 大學肄業：須繳交境外大學修業證明或在學證明相關文件、大學歷年成績單。
- (3) 碩士肄業：須繳交境外大學碩士班修業證明或在學證明相關文件、碩士歷年成績單。

5. 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6. 書面審查資料：

碩士班：自傳(含讀書計畫)、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專業證照、專利或專業資格證書、論文、專題、得獎紀錄、發表之期刊、比賽獲獎、進修培訓、語言能力等證明)。

學士班：自傳(含讀書計畫)、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相關作品、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九) 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1. 若採「紙本方式」繳交之報名考生應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自行列印並簽名)、學歷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4.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5.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三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 紙本郵寄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

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 紙本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前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網路上傳電子檔：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並請勿超過 50MB）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四、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二。
-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於寄出（繳交）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 (四)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考生若對於「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線上成績查詢：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00起至110年1月4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後，於110年1月4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6318652轉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伍、錄取標準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項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書審項目一」之成績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陸、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aar.hk.edu.tw/>。
- 三、本校將於**110年1月6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柒、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時間：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二)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所載明之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三)應備證件：

1. 學歷證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移民署核發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五)另須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吋相片 2 張。

二、備取生遞補：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三、注意事項：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捌、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四)，向本校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壹拾、其他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申請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

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結果經系科審核確定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公佈；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有關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4-26318652 轉 1254~1257 詢問或至網頁查詢，網址：<http://reg.hk.edu.tw/>。

- 三、就讀本校幼兒保育系之入學後學分抵免，除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辦法之第七條規定外，抵免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時，其入學前修習之相關課程須為教育部審認通過者，始得抵免。
- 四、就讀境外之學採認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六、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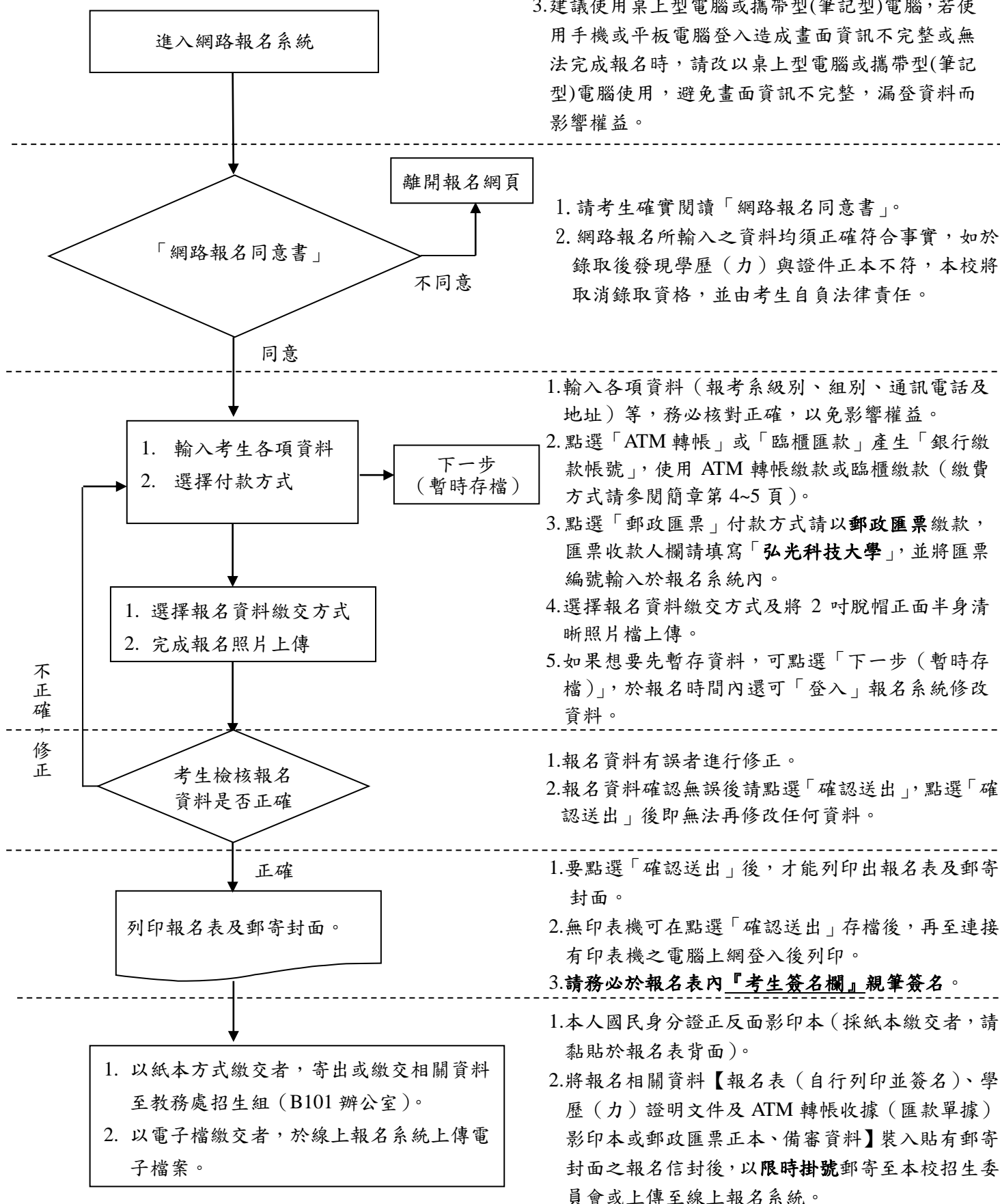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繳交），或掃描後上傳線上報名系統，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九）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若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九)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一)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 (十二)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00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PDF，並請勿超過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電子檔。
- (十三)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四)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五)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待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PDF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3.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級別、組別、通訊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點選「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ATM轉帳繳款或臨櫃繳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4~5頁)。

3. 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4. 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及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5. 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1. 要點選「確認送出」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2.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確認送出」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將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自行列印並簽名)、學歷(力)證明文件及ATM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備審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附錄二、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四)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 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8.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9.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10.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二) 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需轉知緊急聯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給業務單位。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

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七、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八、 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組(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
專案計畫碩士班暨學士班申請入學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請勾選)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國及城市名稱：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申入學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起至 110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碩士班暨學士班申請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申請入學
招生_____系（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_____（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碩士班暨學士班申請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2.夜：()
住址： □□□	3.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捌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設境外具中華民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設境外具中華民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